

· 教育与教育思想史 ·

# 变迁中的大学知识范式和权力： 西方大学章程的历史演变及其启示

尹建锋<sup>1</sup>，吕晓燕<sup>2</sup>

(1. 安徽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2.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从西方大学章程的历史演变来看，大学知识范式及权力在不断变迁与建构：中世纪中晚期的经院哲学知识神权化建构、文艺复兴之后的人文与科学知识王权化建构、启蒙运动时期的理性主义知识法权化建构、二战之后的科技知识商权化建构。其当代启示是：新型知识范式仍需在大学权力与社会权力相互耦合的秩序空间里获得发展；章程文本成为秩序空间载体与话语权场域；知识商权化倾向值得批判；我国章程建设应坚持知识法权化道路。

**关键词：**大学知识权力；大学章程；知识范式；秩序空间；话语权

**中图分类号：**G64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203(2016)08-0075-09

## The Knowledge Paradigm and Its Power in Transiti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Universities' Charters and Its Enlightenment

YIN Jian-feng<sup>1</sup>, LV Xiao-yan<sup>2</sup>

(1.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2. College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universities' charters, the university knowledge paradigm and its power was in constant change and construction: the theocratic construction of scholasticism knowledge in the later medieval age, the monarchy politiciz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 knowledge since the Renaissance, the legalization of rationalism knowledge during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echnology knowledge after World War II. There're such enlightenments from the historical progress: the new paradigm of knowledge should develop in the order space interconnected by university power and social power; charter text became the vehicle of order space and field domain of discourse power; the commercialization tendency of knowledge should be skeptical and critical; 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 universities' charters should follow the legalization of knowledge.

**Key words:** university knowledge power; university charter; knowledge paradigm; order space; discourse power

收稿日期:2016-05-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CIA130171)

作者简介:尹建锋(1979—),男,山东枣庄人,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教育学博士,从事大学制度变迁研究;吕晓燕(1985—),女,江西上饶人,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从事近代西方社会变迁研究。

## 一、引论

“大学权力”在大学制度研究中一直是核心问题。对大学权力的理解和使用存在政治权力与教育权力、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两种分立；这种学术研究上的理解属于对大学权力的理性认识，在实际的操作经验层面往往使上述各项权力因过分泾渭分明而产生紧张关系，甚至相互背离。这种理性认识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思维工具，但存在种种不足，如大学章程试图运用立法技术来化解大学中的权力冲突，这种立法技术往往会脱离历史的、文化的，特别是知识的环境，导致简单的理性化，在权力界定上变得比较生硬，与真实情景渐去渐远。在这种学术背景中，大学至多被视为以学术或教育为目标的权力机构系统，达不到大学作为学术知识机构的层面，仅仅在学术权力的视域里予以特别关注，因此，大学知识<sup>①</sup>有被边缘化或异化的危机。随着大学的知识特质不断受到关注，大学权力必然基于知识而受到重新审视。正因如此，福柯的知识权力观不但对社会权力有普遍的解释力，而且对作为高深知识机构的大学而言，更具有典型的解释力。于是，“大学知识权力”作为一个新概念被提出来，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它就是要解决大学的知识如何被赋予相应权力的问题。

福柯通过知识考古学的批判方法，对“理性相关的观念做历史的清算”<sup>[1]</sup>，其方法是研究档案文本，将文本视为一种知识论述，又将论述视为历史事件。然而，论述中的话语权回答了“知识是在什么样的秩序空间中构成，以什么样的历史前提为基础。”<sup>[2]</sup>这是福柯建立在文本建构基础上的知识权力观，或者说知识权力的建构是文本中话语权的建构，其中的话语方式，他称为“知识型”，在此可以理解为知识范式。因此，基于话语权的角度研究大学知识范式及权力的建构进程，是颇具叙事内涵的研究方法，而最合适的研究对象则是大学章程档案文本，因为它记录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知识范式之间进行权力对话的进程。大学章程因此具有了另一种性质：知识文本论述、历史事件发生与话语权场域呈现。

基于上述认识，笔者提出“大学章程文本与知识范式及权力建构”的命题，以诠释大学的知识何以通过章程能够权力化，及其建构过程是怎样的？大学章程的起源与发展从文本的角度来讲，是文本起草或修订、文本语言表达、文本结构、文本逻辑、关于学术知识的文本规定、文本信念化、文本行为化与文本

效力等知识陈述和话语方式的历史演变过程，其背后的历史事件与社会结果与之相伴而生。关键事件的发生与关键文本的话语方式转变，均成为制度变迁的重要历史关节点。因此，大学章程的历史演变与大学知识范式及权力的建构具有某种同构关系。鉴于这种理论上的假设，本文正是基于历史的视角，从中世纪、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到二战以后的宏大历史叙事中梳理和分析西方大学章程档案文本及其相关社会档案文本，通过文本建构来诠释或者论证大学的知识如何能够权力化的变迁过程。

## 二、中世纪大学特许状： 知识权力的起源

现代大学起源于中世纪，中世纪大学的诞生开启了大学知识权力的建构历史。就知识范式而言，古罗马法与亚里士多德学说由于在中世纪社会的复兴而成为大学知识权力的起源。

1. 古罗马法复兴：行会法人、特许状与大学(university)的出现

古罗马法源于古罗马，是现代法律的渊源，曾经衰落又复兴于中世纪。起初，学校教授古罗马旧制的“七艺”课程，其中的逻辑学、文辞学课程伴有与之相应的作为学习手段的法律训练，从而使法律学习得到了延续。<sup>[3]</sup>直至11世纪末，中世纪社会制度体系完成了对古罗马法中法人制度、物权制度、诉讼制度的继承。从知识—权力的双向角度而言，古罗马法的复兴一方面使社会权力实现了以法律为主要特质的知识化建构；另一方面，法律知识开始具有一定的权力化趋势和需求。

具体而言，古罗马法复兴的社会结果之一是当时的主要城市组织体“行会”开始具备法人性质和地位，通过诉讼制度保障其物权等利益。最早的行会(gild)大约出现于7世纪，远早于大学的出现。当时的市民主要由逃亡的农奴组成，由于市政当局的管理权限和各种经济条件的限制，不得不由国王或领主颁布行会特许状，使市民获得当局的庇护。<sup>[4]</sup>由特许状授予行会法人性质及其带来的社会地位，正是城市中居无定所、没有什么社会地位的大学师生所羡慕的。

古罗马法复兴的另一个社会结果是，社会需要大量精通法律知识的人才，专业的法律教育开始发生，这促成第一所大学博洛尼亚大学的诞生与发展。实际上，法律知识通过大学中的法律课程来实现传

播,为罗马法的复兴在智识上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博洛尼亚大学就是以法律作为主要课程的学院发展而来,成为古罗马法复兴过程的标志,并开启了法律诠释学派。<sup>[5]</sup>古罗马法的复兴使大学第一次参与了社会权力知识化的建构。然而,此时的大学并没有真正进入知识权力化的阶段,或者说没有获得像同行会一样的社会地位。<sup>②</sup>大学真正获得知识上的话语权,是通过仿照行会组织获得特许状来实现的。这个过程是非常曲折的,充满权力斗争。<sup>③</sup>

因此,古罗马法的复兴与最古老大学的诞生几乎是一个同构过程,大学法律知识的权力化建构表现在行会地位的获得及其颁布特许状的话语权方式。从而,大学最初具备行会法人的特征:垄断与封闭。比如,大学教师资格等级的认定、学位等级的授予,便是参照手工业行会的等级特征。<sup>[6]</sup>

2. 亚里士多德学说兴起:大学特许状的理性观念与经院哲学的兴起

除了古罗马法为大学带来了难得的知识权力化机会,亚里士多德学说在西欧的兴起为大学带来了另一个知识权力化的机遇。亚里士多德学说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西欧学者将哲学研究从神学研究中相对独立出来,在以往对圣经信条进行诠释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神学命题的哲学思辨研究,并使巴黎大学成为西欧的哲学思想中心,经院哲学由此兴起。

古希腊哲学思辨的理性精神与神学信条相结合,形成了中世纪“理性—信仰”二元统一的学术传统。这种学术传统主要体现在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哲学研究与哲学教育课程中<sup>[7]</sup>,思辨分析、逻辑推理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法在大学得到培育,并服务于神学的教义研究和宣传教育。无论如何,大学学者的学术研究在忠实地服务于神学信仰和宗教社会的同时,又不断尝试攻破宗教教义的精神枷锁而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sup>④</sup>。

这种不同知识范式的权力冲突与融合,一方面体现在大学特许状的文本陈述中,比如,多数中世纪大学成立时所颁布的特许状明示:大学要启迪民众的理性智识以服务于传播基督的信仰与道德。特许状文本中关于理性智识这种知识范式的权力化陈述,对大学及其思辨理性知识而言,是合理性或合法性及其特权地位的法源基础。另一方面表现在国王与教皇在颁布大学特许状的话语权争夺中。当大学学者与当地主教或市民(包括市政当局)发生争辩的时候,往往由教皇与国王分别在各自的知识范式认知上争夺话语权来解决。争夺的结果体现在大学特许状的颁布中,大学往往在分别代表两种知识范式

的权力夹缝中获得生存机会。事实便是如此。在教皇一方,大学因为经院哲学研究而受到教皇的认可,获得诸如罢课、教师资格认证等知识权力,如1215年,罗马教皇特使库尔松围绕教师资格认证为巴黎大学制定了第一个正式章程,取消巴黎圣母院对巴黎大学的控制权;1229年,巴黎大学师生宣布举行6年的罢课,要求自治权,1231年在罗马教皇的干预下,大学最终获得行政上和司法上的独立管辖权。在国王一方,地方王权需要大学培养大量的行政管理人才,当大学与当地市民或市政当局发生冲突时,国王往往授予大学特权。

凡此种种,西欧大学由于受益于亚里士多德学说而兴起的经院哲学,在神权与王权的双重统治中占据不可替代的知识话语权,并完整地体现在政治权威颁布大学特许状的理性选择及其文本陈述的理智观念中。此外,在大学内部制度的形成过程中,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理性思辨精神贯穿于大学章程形成的始终,如在剑桥大学早期,一方面,由章程规定了高级教师要研究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体系,尤其是逻辑学、伦理学;另一方面,由研究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高级教师根据章程履行对教师和学生的监管职责。<sup>[8]</sup>

### 三、中世纪中晚期的大学章程： 知识的神权化建构

在大学诞生的最初几个世纪里,神权一直超越世俗王权统治着大学。这意味着大学的所有活动无法逃离神权的渗透,从而逐渐形成大学知识的神权化建构,并记录在大学章程文本内容的演变中,关于校长的任命权与章程的修订(包括起草)权成为其焦点。

1. 章程文本的核心话语权:校长的任命及其知识权力

大学章程的核心问题是大学印章。“共同体的印章不是财产,他的用处或本质是作为共同体而存在的。大学坚持自身的合法性权限,运用制定章程或宪章的权力,按照大学成员所期望的目标来规范师生的资格条件、组织规则、学术法令、纪律及其他重要行为规范,从而实现制度的持续存在和实质的自由。”<sup>[9]</sup>正是制定章程的权力,使大学成员的知识具备了权力化的生存空间;同时,掌握印章使用权的校长本应代表大学共同体的意志,但是由于他所具有的不同身份(地方主教或大学学者)将代表不同类

型的知识权力(神学教义或哲学知识)。特许状中规定了大学的主要职能是研究神学和宗教布道活动,当地主教作为罗马教廷的代言人往往倾向于对大学进行干预和监控。因此,初始的巴黎大学对教会有着难以抗拒的依附性,“学校的组织建构无法与其他的主教教堂学校区分开来”,当地主教是巴黎大学的实际领导者。<sup>[10]</sup>

校长的地方主教身份在英国古典大学发展过程中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起初,英国的大学校长与巴黎大学一样由主教委任代理人来担任,而且受到教皇特许诏令的确认,只是到后来发生了变化,先由大学教职员选举出校长,再由主教认可。再后来,主教的认可仅仅成为一种形式上的程序,没有多少有价值的实权,渐渐成为一种惯例,并记录在大学章程文本中。这种校长任命及其身份的转换,意味着大学知识范式的演变,即由基督教义知识向哲学知识的转变。新的知识范式逐渐因为大学的自治形成新的社会权力,从而区别于原有的教权与王权,并成为与王权、教权相并列的三大社会权力之一。<sup>[11]</sup>中世纪的牛津大学校长(chancellor)拥有所在地区的最高宗教裁判权就是大学这种知识权威的标志性体现,这也意味着大学知识具有神权性质。

## 2. 章程文本的起草、修订与执行:教义知识与理性知识的话语权场域

在大学内部权力关系上,“大学章程或内部管理规则的制定权,初期由大学所拥有,并非来自皇家特许状或其他外部权威,这成为一个法人社团的特质,也是大学的显著特质。”<sup>[12]</sup>“1276年形成最早的大学章程文本,其选编与安排的结构是自然的分布,可以假定这是经过较长时期形成的、具有结构性的大学经验与历史,并先于文本的形成。”<sup>[13]</sup>因此,大学章程文本的起草与修订完全是基于大学教育活动的需要,包括教育组织规则与生活规则两方面的实际需要。比如,1252年的巴黎大学章程除了关于课程与学士学位的详细程序,还包括房屋租赁、日常食物的购买、学者免于被驱逐出大学与免于被传讯到外部法庭的豁免权等。<sup>[14]</sup>因此,章程文本的最初形成与习俗惯例有关。

随着松散而习俗化的章程条文被不断修订,以及大学组织的日益成熟,章程文本的制定、核准、颁布与执行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程序,并在章程文本中明示。由此,章程文本在内容上开始出现大学权力结构与章程修订等组织运行程序的部分。当时牛津大学的校长只是作为大学集会的召集人向大学章程宣誓,监管大学成员严格履行章程文本起草与修

订的程序,并忠实遵守章程规范。大学内部不同利益集团的紧张竞争,集中体现在章程文本的起草、修订与执行中,形成不同知识范式的话语权场域及竞争,主要包括经院哲学式的纯粹思辨与基督信仰的教义知识之间的对抗,世俗教师与神学修士(也译为“托钵僧人”)便是这两种知识范式的典型代表。

章程文本视阈下的话语权斗争是复杂而激烈的。各种繁杂章程文本之间的矛盾,由学监在校长许可或授权下召集圣会,以解决分歧<sup>[15]</sup>;章程修订的提议或起草一方面需要由教授政治伦理学与逻辑学课程的世俗教师来参与,另一方面大部分时间里神学修士又掌握人文学院的主动权,往往占据上风。因此,宗教礼仪与对课程内容进行宗教审查等内容在章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此外,章程制定过程中充满了不同学院世俗教师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如在人文学院,非住校教师(non-regent master)通过支持其他院系的立法权抢夺神学修士的特权地位。1303年牛津大学裁决:住校教师(两个学院)和多数非住校教师的共同决定可以合法产生永久章程,并由非住校教师颁布章程。<sup>[16]</sup>这些历史事件说明,不同学院(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与人文学院等)、不同教师派别(世俗教师与神学修士)总是以章程文本的修订及其修订权来展开话语权的争夺,实际上建构了依赖于程序正义与知识正当性的权力结构。然而,这种貌似颇具现代风格的知识权力模式仍然没有脱离神权统治的窠臼。

## 四、文艺复兴之后的大学章程： 知识的王权化建构

随着地理大发现、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的陆续发生,人文主义兴起,科学知识与技术为地方王国所急需。然而,由于传统大学宗教审查的保守性及其裙带关系式的腐朽性,使近代早期的主要科学成果几乎与大学毫无关系,许多有创新精神的学者离开大学来到王权政府或私人学术团体,如成立于1660年的英国皇家科学院。<sup>[17]</sup>无论如何,处于发展危机当中的古典大学亟须变革。由此开启了大学人文知识与科学知识的王权化建构进程,具体表现在英国古典大学章程的王权立法与欧洲大陆专业教授会的出现。

### 1. 古典大学新章程的王权立法:人文知识与神学知识在评议会中的话语权纷争

在英国大学,王权的立法权集中体现在大学评

议会的章程立法权上。以英国牛津大学为例,1314年大学最高委员会(council),或称为大圣会(congregation),后称为评议会或教士会议(convocation),由住校和非住校教师组成,是最高的立法机构和最高的大学法庭,负责大学事务的定期处理,负责使用印章,颁布、解释和废除章程,及处理校长与学监(proctor)之间的分歧,直到1508年,评议会的最高立法权被摄政评议会夺取。<sup>[18]</sup>17世纪初,主教劳德即牛津大学校长重新修订章程,建立了每周委员会(Hebdomadal Board),作为最高立法权威,26位成员中没有一位高级教师,均是各学院院长、学监和学舍(hall)舍长,并均由校长指定。<sup>[19]</sup>可见,大学章程立法权由评议会转移到作为校长的主教劳德身上,实质上是“王权的干涉,使校长受到教唆和鼓动,减少了评议会作为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外部权威的干预使章程的变革出现自身的调整”<sup>[20]</sup>。

劳德主教按照英国女王的意志组建大学章程起草委员会,重新制定了新的大学章程。主教与女王的政治联姻重新建构大学章程立法权产生了诸多结果:一是通过“女王会同枢密院章程”的形式,国王掌握了章程立法的最终核准权;二是通过成立每周委员会,确立了由主教控制的学院寡头治理模式,每周委员会连同皇家确认函(相当于特许状)影响章程起草权,从而第一次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大学行政机构;三是大学评议会虽然仍然拥有章程的制定权,却受到国王与主教的制衡,开始逐渐向有志于专业研究的学术组织机构发展,并由学术组织体(校内或世界)选举产生或由国王根据其卓越的学术名誉而任命。

大学自身的保守性使其无法进行自身的改革,尤其在教学与宗教思想方面。王权对章程立法权的干预是为了弱化宗教思想意识审查,促进教学实践与课程的现代化,以增进大学一般知识功能的效率和应用性。如,1800年在国王的干预下,牛津大学修订了章程,从法国引进了标准化课程体系和标准化竞争考试制度,以回应工业社会对高效生活方式的需求。<sup>[21]</sup>王权的强力干涉,促进大学评议会建构人文知识与科学知识的强势话语权,从而对古典大学施加了诸多影响,如课程变化、大学世俗化、学术自由的萌芽等,近代大学初具雏形。<sup>[22]</sup>

2. 章程文本中的教授会(professoriate):科学知识的有限话语权

英国古典大学的改革具有保守性,大学教师仍然是牧师而非专业研究者。而欧洲大陆的教师受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自我意识开始觉醒,并基于个人

的兴趣进行学术(科学)探索。<sup>[23]</sup>专业性教授职位及教授会在这种科学文化的土壤中产生。比如,法国巴黎专业学校的职业训练作为新型教育制度,使法学、医学等专业的地位得到提升,其教师的地位也获得提高。1553年,教皇宣布,宗教法庭在海德堡地区如果没有合适的候选人,可以指定教授作为律师;1679年法国建立了首个法律教授职位,1700年出现医学教授职位,这些在欧洲大陆拥有教授职位的教师已不是牧师。到了17、18世纪,许多欧洲大陆的教授成为宗教法院的成员。<sup>[24]</sup>可见,世俗教授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往往取决于其专业知识与能力,特别是法律专业。而且,政府的财政投入使教授的经济地位也得到提高。<sup>[25]</sup>科学知识拥有者获得了专属于自己话语空间的知识权力,然而,这种话语权却被局限于教授会之内。

教授会及教授的科学研究活动被纳入政府的严格监管之中,比如教学与课程、出版物甚至所使用的教材都要被指定。<sup>[26]</sup>就此而言,教授摆脱了宗教思想束缚,却受到政府严格的言论控制。然而,教授会依然保留了“建立用于学术约定的学术标准”的职能,真正变为专职学术事务的管理机构。因此,相对于传统的大学评议会(教士会),教授会退居大学权力金字塔的中层,建构了科学知识的有限话语权。

## 五、启蒙运动时期的大学章程： 知识的法权化建构

英国古典大学的王权化改革与法国专业教授职位均是基于国王统治的现实需要而产生的。大学知识仍然作为附庸依附于国王个人的权力意志。真正实现纯粹学术上的独立人格,要归功于西欧启蒙知识分子与柏林大学及其章程的依次诞生。这一切发生在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所引发的大学知识范式转型中。

1. 西欧启蒙知识分子参与的知识法权化建构：大学知识的缺席

启蒙学者以“天赋人权”反对“君权神授”,建立了自由、民主与平等的公共社会,使公共理性知识彻底颠覆了神权与王权的原有知识权力体系。知识分子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的社会身份在此过程中真正诞生了,他们通过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新知识范式建构了新的国家政治权力结构,并实现了自身社会身份的法律化。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便是这种基于法律理性而建构权力场域的产物,宪政国

家由此诞生。

大学在这场启蒙运动中扮演着一个尴尬的角色。“英格兰和法国的大学与官方教会有着较密切的联系,不同程度地抵制、排挤甚至压制启蒙思想,由此也导致这些大学一定程度上失去了知识界的领导地位。”<sup>[27]</sup>大学在这场知识权力化建构运动中的缺席,甚至成为此次运动的阻碍者,正是由于传统大学经院哲学知识范式的陈腐与保守造成的。但是,许多启蒙运动奠基者是由传统大学所培养的,如牛顿和洛克等。此外,中东欧一些新成立的大学尤其是德意志联邦新成立的大学,成了启蒙运动的主要推动者,基于此,传统大学的理智知识客观上参与了新宪政体系的建构,而新政权通过法律手段而非宗教手段改造传统大学,或建立新大学。大学知识开始进入法权化建构阶段。

然而,新政权将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大学等文化机构及其人员置于国家法律牢笼当中,政府倾向于包括控制言论自由在内的思想审查与知识审查,强调秩序性,比如拿破仑建立的中央集权制教育制度及帝国大学。当然这种审查的性质与内容都不同于传统大学的宗教审查,而是建立在理性主义知识基础上的社会管理。这种大学知识分子视野下的知识—权力机制的困境,显著地体现在国家宪政体系下大学知识—权力的双重建构过程中。

## 2. 德国启蒙知识分子参与的大学知识法权化建构:柏林大学章程建构的现代学术权力

西欧启蒙知识分子建构了宪政法权体制,但大学的缺席,对大学而言所产生的后果是消极的,如言论自由受到政权的严格审查。但是,在近代德国却是另一番景象。在德国柏林大学创建时,当地的启蒙运动达到了新水平并由此诞生了德国公共社会意义上的第一批启蒙知识分子。这批知识分子在追求国家理性主义的启蒙运动中,积极运用哲学知识的话语权,参与创建了柏林大学并起草了大学章程,成功倡导了学术自由的大学理念。

(1)德国早期启蒙思想家树立了理性主义哲学的大学思想。这些早期启蒙思想家多为哈雷大学、哥廷根大学等新兴大学的知名学者,如虔敬派理性主义者弗兰克、沃尔夫与托马西乌斯二位哲学家、哥廷根大学校长明希豪森等,他们通过持续的知识变革努力,建构新哲学知识体系,塑造了理性主义的大学知识性格,为培养具有德意志民族性格的民众与近代知识分子提供了哲学知识的储备。大学章程在这种塑造进程中建构了哲学知识的大学权力。如哥廷根大学通过大学章程的修订提高哲学院及哲学的

地位:“1737年颁布的哲学院章程中,‘所有教授,只要不涉及损害宗教、国家和道德的学说,都应享有教学和思想自由这种责任攸关的权利;关于课程中使用的教材及讨论的各家学说,应由他们自己选择决定’。”<sup>[28]</sup>

(2)启蒙知识分子积极推动柏林大学的初创。18世纪中叶以后,德国启蒙运动开始进入全盛时期。一方面,启蒙学者们开始敢于公开发表言论和发表文章,并通过与开明政客的书信往来与互动来思考大学问题;另一方面,国王威廉三世和开明政客给予了社会充分的宗教自由与学术自由。普鲁士战败后,德国“哲学家第一次在德国成为重要的公众人物,他们的建议得到注意,尤其是关于教育问题的建议”<sup>[29]</sup>,他们公开发表通过新建大学的文化举措来赢回民族文化尊严等各种言论。以洪堡为代表的教育官员最终采纳了马赫重视学术自由与哲学知识的办学思想。

(3)启蒙知识分子负责柏林大学章程的起草与执行。洪堡受马赫影响,追求纯粹知识的自由探索,并深信大学要承担国家责任的国家理性主义大学思想。他的办学思想体现在其“致国王陛下:枢密院成员洪堡对在柏林建立大学的申请”提出的办学主张与七项建议中,并顺利获得国王与政府的同意及办学法令。他授权马赫负责撰写章程草案,规定了哲学院与其他学院的平等地位,赋予教授会很大的权力(如遴选校长、聘教授等),大学教授在大学最高权力机构评议会占有一定的席位,正教授与州政府直接进行财政和物质等事宜的商谈等。<sup>[30]</sup>此外,“原哈勒大学校务长施马尔茨被任命为柏林大学的第一任校长,马赫、比内尔(F. A. Biener)、胡夫兰德与费希特分别被任命为神、法、医、哲四系科学院长。”<sup>[31]</sup>由此,德国启蒙知识分子参与并完成了理性主义哲学知识在柏林大学的话语权建构。

## 六、二战后的大学章程:知识的“商权化”建构成为新课题

二战后,美国大学采取了董事会与监事会的两会制或单一的董事会制度,而后渐渐发展为“外行董事会”(lay-board)。对大学的战略发展拥有决定性的话语权,在章程立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是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工商界人士,而非德国大学模式中的知识分子。当前学术资本主义观点的流行,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大学知识法权化建构已经开始退出历

史的主要地位,取而代之的是否为知识的商权化建构?这是值得探讨的新课题。

全球化与信息技术时代的到来意味着人才及其知识作为一种商品或者资本流动于商业帝国中,已经跨越了国家的法权疆界。知识范式悄然发生了改变,具有商业潜质的知识开始跨越宪政法权的疆界,进入全球性领域渐为主流。在知识—权力的历史性建构中,自由市场的商业规则开始影响知识生产的范式与进程,不再仅仅是思想自由的学术规则发挥作用。美国“硅谷”的出现,证明大学的知识就此出现追逐商业利润并试图进行资本控制的本能,开始进入商权化进程中。当前社会的知识资本化与信息化,以及自由市场的商品生产与流通的权利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体,使公司化组织在信息沟通与知识生产中表现出无可比拟的高效性与创新性,如谷歌、苹果等以科技与信息为主要产品的公司在全球知识经济中的领先性。这为大学作为知识生产部门需要商业化的创新范式提供了新证据。

从商权<sup>⑥</sup>的定义中可知,要实现对整个产业链条的控制,对关键资源的控制尤为关键。一方面,大学的知识创新在某条产业链中实现某种垄断与控制,使自身成为关键资源。另一方面,传统的高深知识要走出“象牙塔”源于它自身的局限性:学术寡头的知识专制成为知识创新的新障碍。基于以上理由,大学公司化在美国渐成趋势,其章程治理亦然。美国大学章程的文本表达具有与公司章程类似的治理结构,不再关注有关教学与研究的详细规定便是表现之一。

另外,大学校长有成为知识生产公司 CEO 的倾向。美国这种大学公司化趋势备受一些学者的批判,认为学术自由岌岌可危。但是,为确保学术自由,美国大学还是保留了教授会制度与终身教职制。外行董事会源于大学与社会的商业化关联,它往往实际控制了学术研究的方向,同时也乐于保留教授们在学科层次上的学术自由权及其创新性。这意味着知识生产与创新的商业目的性显然占据了主导地位,大学却仍然没有成为真正的商业组织。美国这种有限度学术自由的制度设计,往往使关于大学董事会运作的规则体系成为章程的重要内容。如康奈尔大学章程(2006年5月27日实施)关于董事会的文本内容占有较大篇幅;香港科技大学条例就是仿照美式大学而与香港大学条例、香港中文大学条例在文本上迥然相异,从而在短期内获得了学术上的成功。<sup>[32]</sup>

德国的大学章程至今规定着柏林大学创建以来

的学术自由模式,但是近年来也有德国学者看到并试图学习外行董事会制度的诸多优点,如平衡国家权力与大学学术权力之间的竞争,确定大学发展战略,整合各方管治力量,有效研究和执行改革方案等,欲以引进此董事会制度模式作为大学制度创新的契机。<sup>[33]</sup>从德国大学“学术自由”模式到美国大学“服务社会”(尤其是服务工商界)模式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大学知识法权化建构向商权化建构的演进,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 七、对我国当代大学章程建设的启示

通过对大学章程历史演变的分析可以发现,大学的不同知识范式被赋予了不同性质的权力:经院哲学知识(神权化)、人文与科学知识(王权化)、理性主义哲学知识(法权化),以及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资本化科技知识(商权化),大学的高深知识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权力秩序空间中获得了发展。具体而言,大学章程文本的话语方式建构了这种权力的秩序,成为大学权力与社会权力、政治权力的角力场,以“法”的逻辑力量不断调整大学内外部的权力关系,逐渐拓宽高深知识的发展空间。

反过来,大学知识的发展空间也意味着大学权力的空间建构。起初,大学的古罗马法律知识与古希腊哲学知识建构了中世纪神权社会及其“特许状”式的统治秩序,并获得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教会法与经院哲学日臻成熟,成为攻破中世纪基督教精神堡垒的“木马”,加快了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的历史进程,建立了地方王权立法的民族国家统治秩序。有些古典大学在这场改革运动中并没有担当积极的角色,甚至因其腐朽和保守而成为重要的阻碍力量,大学章程恰恰在这种特殊的场合,通过修订或重订,打破过去的大学权力格局,促进知识的发展创新,从而挽救了大学。比古典大学更加年轻的新兴大学,直接受益于当时理性主义启蒙思潮,从而代表了新生的社会力量,在开明君主与启蒙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建立了政治上与法律上的契约,以法权形式建构了初具现代意义的大学——柏林大学。二战后的美式大学,以科技知识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大大冲击了传统意义上的古典大学(比如牛津大学、柏林大学等)。

由此可见,大学章程无论在什么样的历史时代和社会背景下,其自身的话语方式与知识范式一定

程度上是社会权力结构在大学中的投射。知识分子之间,知识分子与政治权力、社会权力之间总为了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而对知识创新范式及其权力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否则,大学将会没落,社会将会失去文化知识的策源地和前进的动力。这对当代的大学与社会而言,都是值得警惕的地方。特别是随着知识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对高科技研发与知识创新以及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无不要求大学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就我国目前的社会发展与大学现状来说,大学知识范式转型与创新比较乏力,不论人才培养还是知识创新都无法适应产业升级转型的经济新常态之需求;科技或知识成果产业化程度较低,大学内部存在着管理体制僵化的问题;带有“行政长官”色彩的官僚主义作风在许多领域仍然大量存在,优良学术风气不彰,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比较陈旧等。此外,大学深受商业化社会的负面影响,失去了知识创新的本色,重经费轻学术,有些大学教师喜好“走穴”兼职,追求商业效益,忽视了传道授业、学术创新。

由此,当前急迫的大学体制改革要以大学章程建设为契机,以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为根本要求,让知识的创新范式真正有发展的权力空间。一方面,就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而言,要加强大学知识法权化建设,维护学术自由权力;另一方面,要防止大学沦为商业资本和官僚权威的附庸。当然,对不同层次与类别的大学而言,对以上两方面要有所侧重。一般而言,大学知识分子理应自觉行使自身的知识话语权,在建章立制方面,建言献策。同时,大学章程的制定与执行,务必以发挥学者的文化知识创新与传承的功能为中心目标,使之能代表知识发展的先进性。在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应让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发扬优良传统民族文化的优秀大学教师获得章程制定与实施中的话语权;在自然科学领域,让真正献身科学研究和以科学技术研发造福社会的优秀大学教师,尤其是能够占领国际科技前沿及其科研成果或方向具有较高社会价值(尤其是经济价值)的卓越科研人才获得更多的学术资源分配与科研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和发言权。以上大学制度建设目标的实现都要以高深知识创新与传承为旨归,尤其要以大学章程的制定与实施为纲要,使大学知识的创新以法权的形式获得维护,防止大学知识传承与创新的“行政化”(或官僚主义化)、庸俗商业化的倾向,更要杜绝腐朽化的倾向。

注释:

- ① 知识在本文的语境里,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是指大学的高深知识,具有社会稀缺性。因此,在知识—权力机制的双向结构中,本文侧重于探索知识的权力化进程,而非权力的知识化进程。
- ② “university”一词的前身是拉丁文“universitum”,通常用来指称包括教师与学生团体在内的多种类型的社团法人实体,并不特指大学师生,直到18世纪才被指称以传播知识,培育研究学问训练方法为任务的智识组织(intellectual institution);同时,“university”是古罗马法的一个法律术语,当时意为具有法律人格的联合体。参见 RUEGG W.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xx; 哈罗德·J·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51。
- ③ 如巴黎大学师生围绕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权、法人自治权、教师服饰、葬礼、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权利,通过斗争获得胜利,促成了大学章程的形成,并由罗马教廷于1215年颁布;1229年,巴黎主教借学生与市民的冲突对学生提出起诉,摄政王太后下令抓捕学生。在与警察的激烈冲突中,学生死伤很多,大学师生愤然罢课,并撤出巴黎。
- ④ 比如对教士的厌恶,力图摆脱其在宗教上的监督和控制,对神学的研究总是突破宗教的各种戒律和思想禁锢;在英国大学历史上出现的威克里夫主义思潮正是对宗教思想的反叛,结果受到宗教当局的残酷镇压,大学的特权曾一度被取缔。
- ⑤ 商权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以持续获得该领域内的商业利润为目标的控制权。一个完整的商业领域通常包含:资源获得、关键技术、综合制造能力、流通、售后服务等产业链条,在不同产业链中,不同环节的重要度各不相同,往往控制其中的一项或几项就能扼住整个产业的咽喉,从而使产业链的上下游都受其影响。而这种影响力往往一旦被某些商业组织控制,该组织就获得了对此商业领域的绝对控制,也称获得了商权。

参考文献:

- [1] 汪民安,等. 福柯面孔[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前言.
- [2] 陆扬. 后现代性的文本阐释:福柯与德里达[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0:35.
- [3][5] 李中原. 罗马法在中世纪的成长[J]. 环球法律评论, 2006, (1):80-92.
- [4] 金志霖. 英国行会史[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15.
- [6] 韩国华. 西欧中世纪大学早期的行会特征[D]. 河北师范大学, 2010:8.
- [7] 欧洲中世纪大学的科学研究与科学教育[J]. 高等教

- 育研究,1996,(6):86-90.
- [8] PEACOCK G. Observations on the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M]. London: Harrison and co., Printers,1842:7.
- [9][15][16][18] ASTON T H.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Early Oxford School[M]. Great Britain: Antony Rowe Ltd,1984:51,57,60,61-63.
- [10] 海斯汀·拉斯达尔. 中世纪的欧洲大学:在上帝与尘世之间[M]. 崔延强,邓磊,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5.
- [11][17][23][24][25][26] RUEGG W.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xix,38,33,128-223,226,224.
- [12][19][20] GRIFFITHS J D D.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Codified in the Year 1636[M]. London: at the Clarendon Press,1888:1,vi,vii.
- [13][14] HACKETT M B. The Original Statute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The Text and its Histor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0:41,25.
- [21] EATHER ELLIS. Generational Conflict and University Reform: Oxford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M].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incorporates,2012:1-7.
- [22] 贺国庆. 中世纪大学向现代大学的过渡: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欧洲大学的变迁[J]. 教育研究,2003,(11):50-56.
- [27] 孙瑜. 大学与18世纪的启蒙运动[J]. 浙江学刊,2009,(5):50-54.
- [28][29] 李东升. 研究型大学在德国兴起的三部曲:从哈雷到哥廷根再到柏林大学的历史考察[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19-26.
- [30] 张小杰. 关于柏林大学模式的基本特征的研究[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科学版),2003,(2):69-73.
- [31] 张斌贤,等. 柏林大学建校史:1794-1810[J]. 高等教育研究,2010,(10):83-93.
- [32] 尹建锋. 重塑华人大学组织文化与理念:基于香港地区大学章程的调查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41-168.
- [33] MAYNTZ R. University Councils: A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German Universities [M]//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Wiley-Blackwell,2002,37(1):21-28.

(本文责任编辑 曾甘霖)

## 来 稿 须 知

本刊自2001年起,执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标准,请作者来稿注意如下事项:

1. 来稿请附100—300字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以及作者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请使用全称。

2. 请作者提供个人简介:出生年、性别、籍贯、职称职务、博士学位(按十三大学科门类标明类别)以及研究领域或方向。

3. 文后参考文献应著录准确、完整,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如下:

(1)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2) 期刊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3) 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A]. 原文主要责任者(任选). 原文献题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4) 报纸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